

2016科技法制前瞻論壇-數位經濟的規範新局

活動訊息

活動內容說明

2016科技法制前瞻論壇

數位經濟的規範新局

數位經濟下的各式創新活動，透過ICT等數位科技及新商業模式的運用，帶來新的（消費）市場、新的工作機會、新的人際往來型態。我國政府亦亟思打造加速數位經濟發展的優質生態，以促進數位經濟再創新，並協助「5+2」等創新產業成長。而OECD有關報告等研究指出，要能有效地發展數位經濟，並兼顧各類影響，法令規範是重要（支持）關鍵。

近一波的數位經濟創新活動，其所突顯的「跨境、去中介化、眾人協同參與」等特點，更引起各界分從以下面向，討論所涉相關法令及規範方式，以設法維繫、強化數位經濟的整體動能：

一、「創新創業之友善法制環境建構」：如何調適產品/服務市場規範、公司規範與責任、金融稅務、政府資助等相關法令規定，引入分層管制、新型募資/融資、稅制簡化、政府創新採購等配套，以利業者參與、發展數位經濟創新？

二、「消費者相關權益維護」：作為消費者的民眾，其安全、隱私及品質要求等權益之維護，透過評價制度、保險或其他新科技措施（例如區塊鏈技術應用）是否將更有效率而周全、由誰來提供更為適當？法令相應地又宜如何調整或要求？

三、「新工作型態保障與規範」：數位經濟下漸興的工作型態（例如透過創新平台提供服務/產品等非典型勞動、遠距/電傳勞動等），工作者如何受有適度規範保障？勞動法令宜作何等因應調整？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為協助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擘劃我國數位經濟發展之前瞻政策，特舉辦本論壇，針對上述各面向相關規範課題，分場聚焦研討；誠摯邀請各位先進蒞臨，進行多元交流，齊力構思如何借力法規範，營造諸方皆贏之數位經濟有利環境。

●活動詳情請見：[活動DM](#)

指導單位：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執行單位：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時間：2016年10月26日（三）09:10-16:30

活動地點：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

連絡人：

翁秋錦小姐（02）6631-1157 shirleyweng@iii.org.tw

蔡毓華小姐（02）6631-1070 ulatsai@iii.org.tw

議程（與會貴賓邀請中）

09:10-09:40	報到	
09:40-10:00	貴賓致詞	郭耀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10:00-12:00	數位經濟創新創業之友善法制環境建構	主持 黃經堯／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兼電機學院副院長 主講 許芳瑜／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員 詹德弘／AppWorks之初創投合夥人 與談 王勁力／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周佳宥／文化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張育寧／TechOrange、BuzzOrange、VidaOrange總編輯 楊瑞芬／瑞保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趙式隆／台灣矽谷創業家協會理事長 蔡宜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育成組專門委員
12:00-13:00	休息	
13:00-14:30	數位經濟下消費者相關權益維護	主持 柴惠珍／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科技創新組主任 主講 陳譽文／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員 賈凱傑／東吳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與談 王景弘（TonyQ）／javascript.Tw 技術社群發起人 石佳立／東海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秦素霞／台灣IBM政府和政策事務部協理 陳星宏／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 黃乃寬／台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兼資訊長
14:30-14:50	休息	
		主持 鄭國威／PanSci泛科學、PanX泛科技總編輯 主講

14:50-16:20	數位經濟之新工作型態保障與規範	沈怡伶／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員 侯勝宗／逢甲大學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與談 吳惠林／中華經濟研究院特約研究員 郭玲惠／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黃琦雅／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專門委員 楊孝先／跨領域網路工作者
16:20-16:30	賦歸	

數位經濟創新創業之友善法制環境建構

[↑回議程表](#)

數位經濟下消費者相關權益維護

[↑回議程表](#)

數位經濟之新工作型態保障與規範

↑回議程表

舉辦地點描述

集思交通部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

交通資訊

◎捷運：

- 新蘆線【東門站】1、2號出口：沿著信義路過金山南路後繼續往前走，看到杭州南路右轉，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總步行約5-8分鐘
- 淡水線【台大醫院】2號出口：直行至中山南路右轉，沿中山南路直行後仁愛路左轉至仁愛及杭州南路交叉口，請至杭州南路上會議中心正門進入，總步行約13分鐘

◎公車：

- 仁愛杭州路口：37、249、245、261、263、270、37、621、630、651、543
- 仁愛紹興路口：665
- 信義路杭州南路口：204、38、204(區間)、671、22、信義幹線

活動聯絡資訊

翁秋錦小姐 (02) 6631-1157 shirleyweng@iii.org.tw

蔡毓華小姐 (02) 66

報名注意事項

- 1、本次活動參加者，可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6小時認證之時數，須要者請向現場工作人員登錄。
- 2、本所保留調整議程內容與講師之權利。
- 3、為響應環保，請盡量自備茶杯及餐具。
- 4、如遇氣候因素，依當天課程上課所在地縣市政府(台北市)是否上班為準，若上班所在地宣佈停止上班 則該課程停開、不再另行通知，並將擇日補課。
- 5、本活動接受現場報名，但為維護事先已報名學員之權益，執行單位將於開場後15分鐘後視當日情況再決定現場報名者入場時點。
- 6、為尊重智慧財產權，非經執行單位之同意，本活動禁止攝影、拍照或錄音等。
- 7、本活動所有產出資料，包含講義內容、簡報、照片等，相關權利皆屬於指導單位所有，如因個人因素不願配合，請先告知執行單位，否則事後不得有異議。